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62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君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5602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車道出入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雖被移送人於警局警詢時，對於警員所詢問，或保持沉默，或胡言亂語、大聲咆哮，及拒簽筆錄，顯未坦承非行，有調查筆錄、警詢光碟在卷可稽；惟依警方密錄器翻拍之照片所示，被移送人確實於吸食強力膠後，橫躺在車道出入口，手中仍持握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，其吸食強力膠之非行，堪予認定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

01 為、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及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
02 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末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
04 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
05 文。查扣案已使用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為被移送人
06 所有，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所用
07 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如主文第2
08 項所示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張麗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高培馨